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bann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8)

有關收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28% 股權

的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1月17日(交易時段後)，Best Invent(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Best Invent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8%)，現金代價總額為人民幣59,717,391元(相當於約67,387,428港元)。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江蘇美嘉的控股公司，而江蘇美嘉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品牌時尚鞋履及相關材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的51%已發行股本。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的79%已發行股本。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4.06(2)條界定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買賣協議

日期

2020年1月17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Best Invent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2) 賣方(作為賣方)

收購事項的標的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Best Invent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8%)。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的51%已發行股本。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的79%已發行股本。

有關目標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

代價

待售股份的總代價為人民幣59,717,391元(相當於約67,387,428港元)，須以現金結算，並在賣方之間按彼等各自將出售的待售股份數目所佔比例分配如下：

賣方	待售股份數目	代價 (人民幣元)
<i>有條件賣方：</i>		
Fortune Title Holdings Limited	800	8,531,055.86
Empire Sky Holdings Limited	1,000	10,663,819.82
Goldrun Holdings Limited	600	6,398,291.89
Cowinner Limited	600	6,398,291.89
Gold Title Limited	800	8,531,055.86
<i>無條件賣方：</i>		
Skill Plus Holdings Limited	800	8,531,055.86
Well Prosper Holdings Limited	1,000	10,663,819.82
總計	5,600	59,717,391.00

代價乃由 Best Invent 與賣方經公平協商之後釐定，並已考慮（其中包括）(i) 目標集團的前景及增長潛力；及 (ii) 目標集團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之歷史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

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現金資源撥付。

先決條件

就各有條件賣方而言，買賣待售股份須待相關賣方的聯屬鞋履分銷商向江蘇美嘉悉數償還若干債務之後方可完成。

就各有條件賣方而言，Best Invent 可全部或部分豁免上述先決條件，在此情況下，相關賣方應促使其聯屬鞋履分銷商於完成日期之後五個營業日內悉數償還上述債務。

各賣方完成買賣待售股份概不與其他賣方完成買賣待售股份互為條件。

完成

就各有條件賣方而言，買賣待售股份將於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之後下一營業日（或 Best Invent 與相關賣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就各無條件賣方而言，買賣待售股份將於訂立買賣協議之後下一營業日（或 Best Invent 與相關賣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於完成時或之前，Best Invent 須將各賣方待售股份數目的相關代價（經扣除相當於預期將由相關賣方承擔的部分香港印花稅之金額後）轉往相關賣方指定的銀行賬戶。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本公司通過 Best Invent 持有 51%，及由九名少數股東（其中七名為賣方）持有 49%。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江蘇美嘉的控股公司，而江蘇美嘉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品牌時尚鞋履及相關材料。

根據目標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目標集團於2019年9月30日之未經審核綜合總資產及淨資產值分別為人民幣154,833,377.93元及人民幣137,430,107.25元；而目標集團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稅前及稅後純利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 九個月
稅前純利	人民幣4,158,412.79元	人民幣4,491,476.17元	人民幣8,698,443.32元
稅後純利	人民幣2,602,105.31元	人民幣3,382,186.38元	人民幣7,838,424.60元

有關本公司及賣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品牌女性時尚鞋履設計、製造及銷售以及玩具零售。本集團為中國中高檔女性端莊及休閒鞋履的領先國際綜合製造商及零售商。其在中國各城市通過百貨公司及獨立零售店鋪分銷自主開發品牌及授權品牌產品，亦經營自主開發品牌（包括「千百度」、「伊伴」、「太陽舞」、「米奧」、「百吉利·米西卡」及「娜冉」）。此外，本集團於2019年7月出售其「Hamleys」玩具零售業務之後，繼續按特許經營基準運營此前已在中國開業的「Hamleys」店鋪。

賣方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各自由一名中國個人實益全資擁有，該中國個人與先前在中國特定區域擁有江蘇美嘉分銷權的一間不同鞋履分銷商存在聯屬關係。該等中國個人的身份如下：

賣方	實益擁有人
Fortune Title Holdings Limited	黨耀東先生
Empire Sky Holdings Limited	王曉冰先生
Goldrun Holdings Limited	武文新先生
Cowinner Limited	程文勇先生
Gold Title Limited	古景開先生
Skill Plus Holdings Limited	余建永先生
Well Prosper Holdings Limited	楊杰先生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賣方擁有待售股份及賣方的聯屬鞋履分銷商與江蘇美嘉之間先前存在分銷關係以外，各賣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屬獨立第三方。

訂立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於賣方出售待售股份後，預計賣方的聯屬鞋履分銷商與江蘇美嘉之間先前的分銷權將不獲續期。因此，江蘇美嘉將能夠重新獲得有關地區的分銷權，從而使本集團能夠集中及簡化其鞋履零售業務的運營及管理。

此外，隨着少數股東於目標公司的持股比例於完成後從49%減少至21%，目標集團的非控股權益應佔損益的比例將會減少。倘若目標集團繼續錄得溢利，從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來看，收購事項預計將導致於2020年及之後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或虧損減少)。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4.06(2)條界定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Best Invent 收購待售股份；
「Best Invent」	指	Best Invent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在香港的銀行通常對外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

「本公司」	指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28）；
「完成」	指	完成買賣待售股份；
「有條件賣方」	指	本公告標題為「買賣協議—代價」一節中「賣方」一欄中「有條件賣方」項下所列的一名或多名賣方（按文義所指）；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就出售待售股份應付予賣方或各賣方（按文義所指）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與彼等無關連的第三方；
「江蘇美嘉」	指	江蘇美嘉鞋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以用於釐定交易分類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Best Invent與賣方於2020年1月17日就待售股份訂立的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5,600股普通股，或其中部分普通股(按文義所指)；
「賣方」	指	有條件賣方及無條件賣方，或其中一名或多名賣方(按文義所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5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美宏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包括江蘇美嘉)；
「無條件賣方」	指	本公告標題為「買賣協議—代價」一節中「賣方」一欄中「無條件賣方」項下所列的一名或多名賣方(按文義所指)；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奕熙

南京，2020年1月17日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按1港元兌0.88618人民幣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奕熙先生、霍力先生、袁振華先生、萬祥華先生及吳維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繆炳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偉信先生、李心丹先生及鄭紅亮先生。